

中原大學優勢領域暨 SDGs 人才培育成果發表補助實施專案

112.3.14 第 111-2-5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3.4.15 第 112-2-7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3.7.17 第 112-2-13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術單位舉辦優勢領域、SDGs 相關競賽、展覽或成果發表活動，藉由專題實作，提升學生實際問題解決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暨 SDGs 人才培育成果發表補助實施專案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學術單位辦理 SDGs 相關或優勢領域主題之競賽、展覽或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，得依本專案提出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（一）補助範圍：

- 1.主辦系級以上 SDGs 相關或優勢領域競賽展覽、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- 2.前述活動須有明確審核標準及辦法，明訂名次及獎金，公開評選過程，並頒布獲獎人員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
- 1.前述成果發表之獎勵金(限補助中原大學在校生)。
- 2.畢業展相關費用、場地費用(含校內、外)等，不予補助。

（三）同一競賽或成果發表活動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（四）每系每年申請 1 案為原則，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經費核銷

（一）本專案每學期辦理，學術單位依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申請表，向職涯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兩週內，繳交活動成果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（如審查辦法等），並檢附核銷單據辦理結案。

（三）申請及核銷期程

- 1.上學期：9 月公告，11 月完成核銷。
- 2.下學期：2 月公告，6 月完成核銷。

五、經申請單位同意，職涯發展處對申請補助之競賽及展覽、學術研究成果有公開使用權利，並加列職涯發展處為協辦單位。

六、本專案補助以經費用罄為限，總補助金額視每學年度預算而定。

七、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